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教務長一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課務事宜。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 條、第 2 條
及第 2 條之 1，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另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改相關法規條文並確實
執行各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提案三：增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之 1 及修訂第 9
條文字，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辦理。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
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辦理，各「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並由課務組
備查在案。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報教育部，惟教育部對條文另有疑義，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修正。

提案六：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96483 號函修正中，將續提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定。

臨時動議：

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一、有關課程上課時間之編排，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授課，惟如課程情況特殊需安排隔週授課者，應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各單位規劃之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其出國期間授課時數除每日（扣除第一及最後日）折算 4 小時外，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課程規劃出國教學行程，授課教師應盡可能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減輕修課學生經費上之負擔。
四、應用所「金屬容器創作」課程密集授課乙案，照案通過。
五、各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其課程限制條件依前述決議修正說明後通過。
六、前項專任教師之排課及出國相關問題依本次決議辦理，另配合修正本校現行法規，提下次會議討論。
七、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准予備查。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請 討論。

決 議：一、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第四條第七款「使」更正為「始」。
二、第四條之一排名前百分之十，提高為百分之三十。

三、造形所顧所長建議選課應有後補制度，請教務處研議相關後補機制，另案提會討論。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退回，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八、散會 15:03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各新開課程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請 討論。

說明：

- 一、針對現行選課作業修改相關規定，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列如後。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u>至出納組繳費</u>，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 (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u>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u>，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現行選課繳費之項目包含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故修改條文文字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選課時間結束後，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選課時間結束後，	針對現行狀況，增列學分費退費之相關規定。

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u>確認</u>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u>學生辦理選課確認</u>，不得以<u>任何理由要求退選</u>，惟<u>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u> 三、...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u>始</u>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	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u>確定</u>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u>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u>，不得以<u>任何理由退選。</u> 三、...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u>使</u>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 <u>前百分之三十</u> 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 <u>前百分之十</u> 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	

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

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

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36593 號函意見辦理。
- 二、本案參酌成大、中山、輔大及台大等校規定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u>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u>。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u>(五)學生選修之暑期課程因故未</u>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一)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二)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三)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 (四)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u>(五)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審慎衡量，完成選課程序後，不得</u>	1. 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36593 號函意見辦理。 2. 經查成大、中山及輔大均以條文明定不退費之規定；另台大雖未說明不退費，但明文規定暑修課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此再次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能開班者，全額退還所繳之費用。	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6390 號函備查
96.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7301 號函備查
98.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256 號函備查
99.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
- (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一次，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九週。

四、申請暑期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單位主管聘請，學生不得自行商請教師授課。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

六、暑期課程提報、選課、授課鐘點費及收費方式：

- (一) 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 (二) 此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三)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學生繳交之學分費總額低於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時，前項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各項相關支出總額應由修課學生均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 各單位依課程之性質及實際上課時數另訂有學分費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五) 學生選修之暑期課程因故未能開班者，全額退還所繳之費用。**

七、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即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中並無任何紀錄，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學生不得要求退費。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八、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96483 號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51389 號函示辦理，配合修正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第 21 點。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 辦法 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	文字酌作修正。

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 <u>教育部</u> 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 <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 辦法 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1.本校未設有醫學系所，刪除相關條文內容。 2.文字酌作修正。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 辦法 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 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1.配合「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取得入學許可後，申辦來臺簽證時，再提交健康檢查項目表即可，以簡化相關申請程序，故第1項第4款予以刪除。 2.配合母法增列第4項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

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u>(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u>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u>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	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	班。 3.文字酌作修正。 4.項目條次配合修正變更。
--	---	---

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 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 教育部 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	1.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故刪除第 4 項規定。 2. 文字酌作修正。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本校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本校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二十、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本校未設華語中心，故刪除本點規定。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u>	二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1.條次變更。 2.配合母法文字酌作修正。